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5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和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玉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7,539,547.94	699,656,181.75	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104,176.13	29,233,038.33	33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758,021.68	33,558,179.16	2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94,257.03	19,763,902.58	-27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3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3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1.28%	3.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1,964,181.35	3,802,242,124.88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5,047,092.62	2,496,870,755.06	5.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47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42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58.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56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141.78	
合计	346,154.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6%	198,300,000	0	质押	198,300,000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5.01%	34,650,000	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4.53%	31,350,000	0		
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0,728,189	0		
兴全睿众资产—中国银行—方大锦化工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1%	9,734,367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韬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9%	8,953,115	0		
新余子庆有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8,654,901	0	质押	8,350,000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7,797,668	0	质押	7,797,668
张亚	境内自然人	1.06%	7,363,020	0		
林加团	境内自然人	0.85%	5,86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300,000			
徐惠工	34,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50,000			
方威	3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50,000			

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728,189	人民币普通股	20,728,189
兴全睿众资产—中国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4,367	人民币普通股	9,734,36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韬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53,115	人民币普通股	8,953,115
新余子庆有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54,901	人民币普通股	8,654,901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7,668	人民币普通股	7,797,668
张亚	7,363,020	人民币普通股	7,363,020
林加团	5,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方威所持股份中有 31,350,00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 16,085,557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林加团所持股份中有 5,860,00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其余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82%，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价格上涨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60%，主要系本期增加原料预付款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90%，主要系备用金借款及物业押金等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36%，主要系军工企业应退的预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5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6、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13%，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下降94%，主要系本期支付2017年度年终奖所致。
- 8、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0%，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及并入子公司军工企业收入所致。
- 9、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18%，主要系本期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费增加所致。
- 10、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9%，主要系本期公司完善管理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所致。
- 1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25%，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利息和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增加所致。
-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9%，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 13、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7%，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等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 14、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56%，主要系本期化工板块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产品毛利增加以及本期子公司军工企业利润并入所致。
- 1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6%，主要系本期支付2017年度年终奖所致。
- 16、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1%，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增加所致。
- 17、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为1,600万元（上期无），主要系本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品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1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902%，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 1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为7,005万元（上期无），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
- 2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5763%，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